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17 法律字第 09500165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要 旨：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後，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之情形適用疑義
主 旨：貴會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5 年 4 月 21 日輔貳字第 0950007176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係指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就該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有裁量權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二、正通緝中者。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第 1 項）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第 2 項）」退除役官兵有以上事由之一，主管機關即應停止本條例規定所享有之權益，並未賦予主管機關有依法裁量之權限，要與本法第 117 條規定之情形有別，依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三、另信賴保護原則，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始足當之：（一）須有信賴基礎：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嗣後該國家行為如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至於信賴是否值得保護，本法第 119 條明文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本件依本條例前揭規定應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而未予停止所為之處分，係屬違法行政處分，當事人有無信賴值得保護，又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撤銷期間等應由各機關按職權調查所得事實本於權責審酌之。

正 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